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6259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酷丝特商贸中心三分部(91110101675095650L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城区崇文门外西花市大街 46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 时 20 分至 12 月 10 日 15 时 3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王显利、吴宸旭, 证件号码为 110101054、110101040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 年 12 月 10 日